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0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562/17-1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70/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2 月 2 日函件的覆函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49/17-18(01)號文件	— 因應2018年1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13/17-1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49/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8年1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接獲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556/17-18(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56/17-18(02)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556/17-18(03)號文件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556/17-18(04)號文件	— 自由黨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64/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575/17-18(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33/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507/17-1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TsyB R 00/765-3-2/1/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0/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1)570/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利益申報

吳永嘉議員申報，他的公司可能受惠於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已研究及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會後備註*：由於政府當局預期條例草案將先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隨後表示將會動議修正案，為《稅務條例》擬議新訂第 89(21)條及擬議新訂附表 43 重新編號。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發出立法會 CB(1)616/17-18(01)號文件，知會委員政

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供的修正案最新版本。)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3 月 12 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31 - 00191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下述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a) 2018 年 1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立法會 CB(1)549/17-18(02)號文件)、(b)法案委員會接獲的 4 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564/17-18(01)號文件)，以及(c)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570/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為更清晰地反映擬議利得稅兩級制的政策原意，即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相關的利潤將不會計入相關企業擬議較低稅率的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上限"，政府當局已建議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立法會 CB(1)570/17-18(02)號文件)，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001915 - 00233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若某法團已選擇受惠於現有的優惠半額稅率稅制(可能是飛機租賃公司或企業財資中心)，該法團來自其他來源的應評稅利潤將如何徵稅。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將予加入的擬議新訂第 14(5)條訂明，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選擇優惠半額稅率稅制(關乎專業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公司)，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上述稅項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附表 8 現時就法團指明的利得稅率為 16.5%)；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選擇優惠稅制的公司，必須是主要從事相關活動(例如飛機租賃活動、企業財資活動等)的獨立法團。根據該等優惠稅制的安全港規則，有關的獨立實體或會獲准從事其他產生利潤的活動，但須受訂明的限制所規限(例如來自該等活動的利潤所佔的百分比應少於 25%)。	
002339 - 002803	主席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	利益申報(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1 段)。 吳議員表示，他和他所屬的商會均支持實施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就"有關連實體"的定義及適用情況，他詢問，一組公司能否透過把業務分隔、轉讓股份或重新分配利潤，以改變集團內某實體的控制權，或者隱瞞真正的控制權，致使該實體就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而言，不會再被認為屬"有關連"，使一組公司可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 政府當局舉出以下例子以作說明：若某自然人持有 A 公司 60%的股份及 B 公司 70%的股份，A 公司及 B 公司便會被視為有關連實體，原因是兩者均受同一實體控制。 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某人透過持有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作為一個公司集團的最終擁有人，該集團下的公司會否各自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政府當局確認，稅務局會追查擁有權鏈狀架構中多層公司的最終擁有人，而條例草案亦已訂有特定條文(即擬議新訂第 14AAB(4)條)，處理此一問題。 吳議員進一步詢問，就由家庭成員(例如配偶及子女)共同擁有的一組公司而言，如每人各自擁有或控制每間相關公司不多於 50%的權益或利潤，該等公司會否被視為"有關連實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上述情況中，由家庭成員經營的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連實體，因為就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而言，當中沒有任何家庭成員會被視為控制任何公司。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有關連實體"的定義中，並無運用"親屬"的概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04 - 00330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認為，應評稅利潤介乎 200 萬港元至 500 萬港元的企業應只能獲得幅度較小的減稅安排，而應評稅利潤超過 500 萬港元的企業則不應合資格受惠於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旨在惠及有應評稅利潤的所有合資格企業，不論其規模大小。	
003307 - 0041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關於避免已選擇優惠稅制的企業，以及從合資格債務票據獲取利潤的企業享有雙重優惠的事宜。 政府當局澄清，選擇優惠稅制的企業，必須是主要從事相關活動的獨立法團。合資格債務票據則指特定類別的交易，而從合資格債務票據獲取利潤的公司，一般亦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利潤。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應按《稅務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予以課徵利得稅；而同一實體來自非合資格債務票據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如有的話)則另按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徵稅。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一項與《稅務條例》擬議新訂第 14(5)條類似的條文，以明確無疑地澄清實體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和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將分別如何徵稅。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及擬議修正案下的擬議徵稅方式符合納稅人的最佳利益，因此預期擬議徵稅方式不會導致相關納稅人提出爭議。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233/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507/17-18(01)號文件)]*			
004124 - 0102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 <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 <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條例草案第 11 條——加入附表 8A 及 8B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察悉,擬議新訂第 14(5)條明文提述了《稅務條例》第 14B(2)(a)、14D(5)(b)、14H(4)(b)及 14J(5)(b)條(關乎優惠稅制)；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一項類似的條文，以明確訂明即使某實體有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 條按附表 1 或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予以徵稅)，該實體來自其他來源的應評稅利潤仍合資格受惠於擬議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擬議新訂第 14(5)條訂明，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選擇優惠稅制，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會被剔除於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之外。不過，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而言，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某實體來自其他來源的應評稅利潤仍合資格受惠於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因此，第 14(5)條的草擬方式並不適用於合資格債務票據； (b) 《稅務條例》第 14 條載列一般條文，訂明如何徵收利得稅。《稅務條例》第 14A 條則載列僅適用於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的特別條文。就與第 1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債務票據無關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利潤須參照第 14 條的一般條文徵稅，這是明確無疑的； (c) 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就第 14A 條適用於某實體的個案而言，訂明 200 萬港元的門檻將適用於該實體所有應評稅利潤，或只適用於該實體並非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或可提高條例草案的清晰程度。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新訂附表 8A 及 8B 中對"應評稅利潤"的提述更改為"[《稅務條例》]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以便更清楚地反映 200 萬港元的門檻僅適用於並非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 (d)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上述擬議修正案能夠反映上文所述的政策原意，同時保持行文簡潔；及 (e) 稅務局承諾在推行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時，會透過該局的網站及解釋指引提供相關的指引，以協助納稅人填寫報稅表。	
010248 - 0113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u> 主席就擬議新訂第 14AAB 條對於"有關連實體"及"指明權益"的定義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即使實體甲是實體乙的大股東，並可對後者行使頗大程度的控制，若實體甲並無擁有/控制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或無權享有後者合計多於 50%的資本或利潤，實體甲便不會被視為享有實體乙中的指明權益(即控制實體乙)，而憑藉第 14AAB 條，該兩個實體不屬"有關連"。	
會議暫停 011335 - 012528			
012529 - 013257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法案委員會對於實體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及其他來源的應評稅利潤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反映上述政策原意及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u> <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u> <u>條例草案第 7 條——加入第 63HA 條</u> <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12 條——加入附表 43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3258 - 01404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應用"有關連實體"的概念，未能排除企業透過公司重組濫用擬議利得稅兩級制的可能性。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企業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在有需要時考慮修訂法例，以打擊濫用行為；並於條例獲制定後，向立法會提供相關的數據。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在達致政策目標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補充，關於"有關連實體"的限制若過於嚴格，真誠地投資於多個法團的實體或會無意地被排除於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之外。	
014044 - 0141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4150 - 0143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6 日